## 內地出台新措 研建大灣區國際商事仲裁中心

# 港資港仲裁擴至灣區內地九市

就進一步擴大「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適用範圍，最高人民法院及司法部14日聯合發布意見，圍繞仲裁服務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推出七項新舉措。《意見》明確「港（澳）資港（澳）仲裁」制度，港資澳資企業可選擇內地或港澳作為仲裁地解決商事糾紛，新措施2月14日生效。同時，加快推進大灣區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建設，將廣州、深圳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建設試點與香港、澳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建設緊密結合，規劃建設大灣區國際商事仲裁中心。

對於「港資港仲裁」適用範圍擴至大灣區內地九市，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上述措施能為大灣區投資者及企業提供更多、更寬闊的法律服務選擇，亦能更好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律政司會繼續積極主動與大灣區城市聯動合作，推動灣區一體化發展。

大公報記者 敖敏輝 陸九如

**擴展 港資港法 港資港仲裁**

適用範圍更廣泛（2月14日生效）

**適用地點**

| | 現行 | 新 |
|---|---|---|
| 港資港法 | 只適用於**深圳前海** | **深圳和珠海** |

登記設立的港資企業不論投資佔比成分皆可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

| | | |
|---|---|---|
| 港資港仲裁 | **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 |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 |

港資企業可以約定香港為仲裁地

資料來源：Paul Lam林定國 Facebook

◀位於香港國金二期的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與深圳國際仲裁院形成「雙城兩院」，是全球仲裁新選擇。

## 律政司：聯動合作 推動灣區一體化發展

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聯合印發《關於充分發揮仲裁職能作用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下稱《意見》），明確「港（澳）資港（澳）仲裁」制度，提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設立的港資、澳資企業既可以約定內地為仲裁地，也可以約定香港、澳門為仲裁地解決商事糾紛。

林定國表示，「港資港法」適用範圍擴大，在深圳、珠海登記設立的港資企業，不論投資佔比成分均可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的法律。「港資港仲裁」適用範圍擴大，在灣區內地九市設立的港資企業，除可約定內地為仲裁地外，也可約定香港為仲裁地解決商事糾紛。

《意見》還提出另外六項舉措，包括：規劃建設大灣區國際商事仲裁中心；探索發揮智能技術在仲裁中的應用；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建立人民法院與司法行政機關、仲裁機構的對接服務平台；建立大灣區仲裁及仲裁司法審查案例庫；支持建設粵港澳三地仲裁員推薦名冊；支持建立大灣區涉外仲裁人才聯合培養培訓工作機制。

### 鼓勵外企經港投資大灣區

對於此次出台的新措施，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該措施落實去年10月有關CEPA《修訂協議二》內容，律政司會繼續積極主動與大灣區城市聯動合作，推動灣區一體化發展，並充分發揮香港有關涉外法律人才建設能力，協助國家提供更多涉外人才培訓。

林定國指出，律政司重視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去年4月發表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着力促進「三連」——機制對接、規則銜接，以及人才連接，實現灣區內各城市強強聯手，推動區內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優勢互補。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表示，現時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的港企數目一直在全國前列，截至2023年底廣州有超過3.2萬家港資企業，深圳超過8.8萬家，珠海和惠州各有1.1萬家，東莞8000家。律政司將積極推動擴展「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措施的工作，讓持份者了解並充分利用新措施，鼓勵更多外企利用香港作為跳板投資大灣區，助力大灣區建設市場化、國際化營商環境。

### 專家：擁抱AI技術 強化香港仲裁優勢

恆益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廣州仲裁委仲裁員黃民欣表示，大灣區各地仲裁各有優勢，《意見》提出從國家層面整合，很有必要。香港仲裁機構業務輻射境外區域廣泛，這是內地需要提升的領域。內地在「雲仲裁」、智能開庭系統等方面的經驗做法，這是香港需要補足之處。

華南理工大學法律智能實驗室主任、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劉凱表示，《意見》提出統籌三地仲裁資源，建設大灣區國際商事仲裁中心，總部設在香港是最好選擇。「面向未來，大灣區各頭部仲裁機構不是存量業務競爭，而是要形成合力，打造面向國際的競爭平台，香港是絕佳國際舞台。」劉凱說。對此，黃民欣所見略同。

新質生產力與仲裁業務模式的結合，是《意見》亮點之一，既強調智能技術運用，也提出以仲裁服務人工智能等新興產業健康發展。劉凱說：「香港仲裁業要承擔更重要的角色，一定要擁抱人工智能技術，以吸引更多的國內外仲裁業務在香港開展。」

## 大灣區仲裁合作亮點紛呈

**聘港澳仲裁員**

深圳國際仲裁院、廣州仲裁委等仲裁機構聘任港澳仲裁員超過200名

**實現名冊共享**

由廣州仲裁委主導推動，大灣區仲裁機構實現「標準共享」、「庭室共享」、「名冊共享」、「服務窗口共享」

**成立仲裁聯盟**

2019年共同發起成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秘書處設立在中國南沙國際仲裁中心

**建立在線平台**

2024年在香港啟動大灣區在線爭議解決機構協作平台，整合大灣區內調解以及仲裁的信息和資源，並推廣以調解等方式進行爭議解決，服務大灣區建立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大公報記者敖敏輝整理

## 《意見》主要亮點和創新做法

**1 仲裁地選擇更自由**

大灣區內地九市設立的港資、澳資企業既可以約定內地為仲裁地，也可以約定香港、澳門為仲裁地解決商事糾紛。

**2 建設一流仲裁機構**

規劃建設大灣區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建立大灣區統一仲裁規則和線上爭議解決平台。

**3 完善業務模式**

規範發展互聯網仲裁，探索發揮智能技術在仲裁中的應用，服務人工智能、數字經濟、生命科學等新興產業健康發展。

**4 建立司法與仲裁對接服務平台**

在內地九市建立功能完備、運行規範的人民法院與司法行政機關、仲裁機構的對接服務平台，依託人民法院在線服務平台為仲裁保全等事項的辦理提供便利，促進仲裁與訴訟有機銜接。

**5 建立大灣區仲裁及仲裁司法審查案例庫**

加強典型案例發布及宣傳工作，指引仲裁機構依法辦理仲裁案件，鼓勵當事人選擇仲裁方式解決糾紛。

**6 共享仲裁員**

支持建設粵港澳三地仲裁員推薦名冊，推行大灣區仲裁員資源共享、互認互聘。研究制定大灣區仲裁秘書國際化服務推薦標準，探索建立大灣區仲裁秘書推薦庫和仲裁庭自主選任仲裁秘書機制，推進大灣區仲裁秘書共享共用。

**7 涉外仲裁人才培養**

支持建立大灣區涉外仲裁人才聯合培養培訓工作機制，粵港澳三地共建仲裁員和仲裁秘書培訓實踐基地，開展內地九市人民法院審判人員、仲裁員聯合培訓。充分發揮香港有關涉外法律人才培訓機制的作用，實施涉外仲裁人才培訓項目。

大公報記者敖敏輝整理

▶《意見》提出探索發揮智能技術在仲裁中的應用，服務人工智能、數字經濟、生命科學等新興產業健康發展。圖為廣州仲裁日活動上，市民與智能機器人互動。 網絡圖片

◀前海法院首創系統規範的香港陪審員制度。圖為香港陪審員在前海法院一宗案件的審理過程中，向申請人代理律師提問。 新華社

# 整合區域資源 對香港法律界提出更高要求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本港多名法律界人士歡迎《意見》的出台，認為這是對香港法治的認同，並將有助於整合區域內頂尖的仲裁資源，為仲裁當事人提供更加優質、高效的服務。《意見》也對本港法律人才提出更高要求，未來需要培養熟練掌握法律科技的專業人才，從而推動構建更完善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科技生態圈。

### 用好香港優勢 推動制度融合創新

**廣東省政協委員、香港大律師吳英鵬**則認為，《意見》提出建立大灣區統一仲裁規則及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為香港法律界提供一個發揮傳統專業優勢、突破本地市場限制以及實現數字化升級的重要契機。他指出，香港作為全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其國際仲裁規則、機制與經驗能為大灣區仲裁界提供寶貴的專業支持。香港律師和大律師憑藉語言能力、國際視野及普通法經驗，不僅可承接更多涉及內地企業的涉外仲裁案件，為中國企業「走出去」提供法律保障，還能參與大灣區統一仲裁規則及仲裁生態的構建，推動制度融合與創新。

在促進普通法元素融入大灣區統一仲裁規則方面，香港法律界更有巨大潛力，而這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為國家高質量發展與高水平對外開放作出貢獻。此外，吳英鵬強調，面對規則融合、技術革新及競爭環境的快速變化，香港法律界需要迅速適應，特別是要善用內地在科技方面的先進成果，積極參與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建設與運用，提升法律界在數字技術上的應用能力，從而為香港的法律服務行業注入新的活力與競爭力。

▲國際調解院是全球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總部將落戶香港，選址舊灣仔警署，改建工程正在進行中。

### 香港專業服務 將獲更大發展空間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容海恩**強調，大灣區內地城市港資企業眾多，新措施給予企業在合同準據法和仲裁地選擇上更多自由，既能借助香港國際跳板的優勢，帶動香港專業人士把握交易機遇，也有助於營造國際化、市場化的營商環境。她認為，隨着大灣區仲裁調解法律人才庫的建立，香港法律和仲裁專業服務將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

### 把握機遇 報考大灣區律師執業試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認為「港資港法」與「港資港仲裁」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將有利於促進大灣區法治建設與跨境法律服務的深度融合，又表示持有香港法律執業者資格的大灣區律師對於接辦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設立的港資企業委託的法律業務，將具有極大的優勢。她建議，尚未考獲大灣區律師資格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應把握此次國家給予的重大發展機會，盡快報考下一輪大灣區律師執業試，為在大灣區設立的港資企業保駕護航，協助這些企業走向國際化。

# 深港「雙城兩院」國際仲裁新選擇

【大公報訊】記者毛麗娟深圳報道：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聯合印發的《意見》，強調要加快推進大灣區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建設，將廣州、深圳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建設試點與香港、澳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建設緊密結合，規劃建設大灣區國際商事仲裁中心。根據深圳綜合改革試點首批授權事項清單，深圳國際仲裁院，同時被稱為「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

### 深港「雙法域」優勢互補

該院院長劉曉春表示，未來將聯動港澳，充分發揮「一國兩制三法域」優勢，加大與香港和澳門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重點服務企業在普通法國家和葡語系國家投資與貿易。

劉曉春透露，將加快建設深國仲在香港設立的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與深圳國際仲裁院形成「雙城兩院」互補格局，通過深港「雙法域」優勢互補，進一步突出「雙城兩院」跨境協同的獨特優勢。兩「院」已實現仲裁員資源共享，當事人可以選擇在深圳立案、在香港開庭，利用香港的設施進行仲裁。他分析，「一國兩制」下的法律體系互補亦是兩「院」的合作優勢，香港作為普通法區域，與深圳的法律體系不同，這種差異為深港合作提供了互補優勢。